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22,767.02	1,870,836.99	-29.77%
营业利润	1,130,312.61	879,414.86	-28.63%
利润总额	1,130,308.69	877,363.63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163.89	728,238.08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768.36	730,404.56	-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1.06	0.82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1%	增加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491,972,667.98	38,177,188.81	-36,177,1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73,680.39	8,504,832.01	-8,504,832.01
股本	899,652.68	669,940.93	-669,94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10.43	8.86	-1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10.43	8.86	-1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3号《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5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涉案公司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人员并聘请建设，并将涉案将所研发的压缩模技术及相应工艺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起诉建设方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起诉涉案公司（1）判令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建设公司赔偿涉案原告经济损失29万元；（3）判令建设公司，涉案赔偿两原告各自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涉案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报刊刊登声明其使用的压缩模技术来自于两原告；（5）判令建设公司及涉案公司承担所诉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0年9月5日，两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令涉案公司，涉案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006,766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终2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3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知民初3号《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通知本案合议庭成员组成，应诉、举证等相关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盈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光公司”）因与涉案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盈光公司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盈光公司向涉案公司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涉案公司向盈光公司支付违约金29万元。

本次诉讼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粤知民初3号）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详情如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816,898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详情如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816,898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三、其他重要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拟就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后信息如下：

（注：前次股东质权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无质押股份，具体详情如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于2020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816,898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三、其他重要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拟就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后信息如下：

（注：前次股东质权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三、其他重要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2021年3月5日下午在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黄刚、傅军、尹良、陈忠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孙和董事委托范立华董事参会并表决为本人，董总事委托100%的。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拟回购A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时点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非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40,267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上限为3,890,518股。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22,000元。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将履行监管机构的报备程序。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40,267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上限为3,890,518股。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22,000元。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40,26